

宁陕县 2021 年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有关要求，现就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预算情况

公务出国出境费用年初不予安排，年底根据实际发生相关费用，由县外办以公函形式告知县财政局，再追加预算至单位。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情况

财政部门按人均标准将公用经费核算到各部门，公用经费中含公务接待费用，各部门公务接待费用由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公开，按部门及各镇上报的预算数统计，公务接待年初预算为 28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1、公务用车购置情况。根据县公车办《2021 年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用于公车服务中心及各镇车辆年久老旧更换支出，与

上年预算数持平。

2、运行经费情况。根据公车办提供的车改单位车辆数据安排车辆运行费 43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

宁陕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宁陕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816	0	286	430	100